债券代码: 122397 债券简称: 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: 122405 债券简称: 15 宜华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-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;
- ●经公司自查,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、2021年2月5日、2021年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2020年4月2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),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,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9日通报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。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。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、2020年5月23日、2020年6月24日、2020年7月24日、2020年8月24日、2020年9月25日、2020年10月23日、2020年11月23日、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1月23日、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"无法表示意见"的审计报告(亚会A审字(2020)1356号)。公司股票于2020年5

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除上述事项外:

1、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经营受环境变化影响,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,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。

2、重大事项情况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,如下:截至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

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,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,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之(一)款的规定: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,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,敬请广大

投资者及时注意,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,谨慎理性投资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